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1754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。(1070175417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重申規定，公務人員如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，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減少工作時間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70050451號書函辦理。(檢附原書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07/09/05



1070002731